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童軍中心 申請須知

1. 申請手續

- 1.1 填妥『營地申請表』後連同團體證明文件，寄交「新界大埔汀角路洞梓 100 號」或傳真(2666 6191)或電郵 ttz@scout.org.hk 至洞梓童軍中心。查詢請電 2665 8082。
- 1.2 只接受機構或團體名義申請，恕不接受個人或臨時申請。
- 1.3 獲接納之申請，將收到『繳費通知書』及「確認回條」。申請人需於 3 日內簽回『確認回條』；申請人或其代表一經簽署「確認回條」作實，必須負擔全部費用。「營費總額」須於確認營期後 14 天內繳交，所繳費用，概不發還。逾期繳費作自動放棄營期論；自動放棄或自行取消營期，所欠費用，仍需清繳。

甲) 舉辦國際性項目

申請人需於用營日前 18 個月內，按上述 1.1 項手續辦理，營期前 14 日內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批營一般以先到先得為原則，申請結果最早於營期前 12 個月公佈。

乙) 指定團體

指定團體包括下列 5 類；

- i) 教育局註冊學校；
- ii) 社會福利署資助之非政府機構；
- iii) 體育總會（即國際體育組織之附屬團體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
- iv) 民政事務局資助之制服團體/青年團體；及
- iv) 政府部門

申請人需於用營日前 12 個月內，按上述 1.1 項手續辦理，營期前 14 日內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批營一般以先到先得為原則，申請結果最早於營期前 5 個月公佈。如尚有剩餘營位，將開放予其他團體申請。

丙) 其他團體

申請人需於用營日前 12 個月內，按上述 1.1 項手續辦理，營期前 14 日內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批營一般以先到先得為原則，申請結果最早於營期前 4 個月公佈。

2. 繳費方法

郵寄支票（恕不接受期票）或於中心辦公時間內到洞梓童軍中心繳交。支票抬頭分別如下：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童軍中心』或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Shatin Scout Centre”

3. 用營時間

類別	入營時間	離營時間
日營	上午 10 時	下午 4 時 30 分
黃昏營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9 時
露營	入營日下午 3 時	離營日下午 1 時

注意：用營團體必須按照『申請須知』內的用營時間入營及離營。團體負責人必須按入營時間起 1 小時內及離營時間的 1 小時，到辦事處辦理借還物資手續。如有特別需求，各營友最遲可於入營前 2 星期以書面向中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如獲接納，營友可能需繳付額外營費。

4. 入營人數限額

類別	沙田童軍中心	
	最低訂營人數	最高可容人數
日營 / 黃昏營	20	50
露營	20	50

5. 惡劣天氣安排

日營按上午 7 時，露營及黃昏營按中午 12 時；天文台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本中心即時停止服務，用營單位請勿進營。借用單位可於 14 日內向洞梓童軍中心辦事處申請更改營期或退款，逾期將不受理。童軍活動可參考行政署 2014 年 2 月 15 日行政通告第 02/2014 號『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惟中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通告內容可參閱網頁 <http://www.scout.org.hk> 或致電本中心查詢。

6. 其他事項

職員不會留宿或全日留守中心，只協助團體入營及出營時的交收工作。

用營團體必須按中心用營時間入營及離營。提前入營或延遲離營者，必須於入營前兩星期以書面向中心申請，如獲接納，需繳付額外營費。

本中心於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假期間，暫停開放。

本中心可以拒絕接受任何申請，並且無需提供解釋理由。